行政訴訟新變革

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三讀通過

管轄酌採「以被就原」原則 修正適用簡易程序事件範圍等規定

【本刊訊】立法院於98年12月22日三讀通過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共計修正66條條文。本次修正乃落實司法為民之本旨，並有效達成「便利人民訴訟」、「保障人民權益」及「提昇司法效能」三大修法目標。相關修正內容，也為規劃於100年施行之行政訴訟新制一成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奠立健全之法制基礎。

司法院本次函請立法院審議之修正草案，主要是檢討行政訴訟新制自89年7月1日施行近十年來，與當事人訴訟權益及行政法院審判效能息息相關，亟需優先修正之條文。修法重點包括行政法院受理移送之事件後退還溢收之訴訟費用；調整增設管轄之特別規定，便利民眾訴訟，勞保、健保、公保等保險訴訟及公務員職務關係訴訟，酌採「以被就原」之原則；人民可利用電子科技設備遞送訴訟文書；增訂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送達效力；宣示判決之指定期日延長為10日；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金額或價額提高至40萬元；明定當事人不得以同一事由對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配合民事訴訟法自88年以來之修正內容，一併修正準用民事訴訟法之相關條文等。本次修正之重要內容如下：

一、便利人民訴訟方面

（一）在不動產訴訟，修正為除了徵收、徵用或撥用訴訟，專屬於不動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外，其他和公法上權利或法律關係有關之不動產訴訟，可由不動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也可由被告公務所或住居所地之行政法院管轄（第15條）。

（二）在公務員任用、俸給、退休等職務關係訴訟上，增訂可由公務員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第15條之1）。

（三）在公法上保險事件訴訟（例如：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等），增訂可由被保險人、受益人之住居所地或被保險人工作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如投保單位為原告時，得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第15條之2）。

（四）增訂人民可以利用電信傳眞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訴訟文書，以因應現代通信科技之發展趨勢（第59條、第83條）。

二、保障人民權益方面

（一）增訂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行政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返還；民事法院移送行政法院之事件，當事人原來繳納之民事訴訟費用，視為行政訴訟費用之一部分，如有溢收情形，行政法院應主動退還。（第12條之5、第104條）。

（二）明定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時，應向全體法定代理人送達，例如向未成年人送達應同時向其父、母送達。如有應送達處所不明時，才可向其餘之法定代理人送達，以確保無訴訟能力人之權益（第64條）。

（三）增訂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送達效力，以避免當事人外出期間受有寄存送達，未及獲知寄存文件之內容，而影響其訴訟權益（第73條）。

（四）明定當事人就應證事實及證言信用的事項，向審判長陳明後，可自行對證人發問，以保障當事人對於證人之發問權（第154條）。

（五）在損害賠償訴訟，原告已經證明受有損害，而在客觀上不能證明損害之數額或證明顯然有重大困難時，明定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確定其數額，以符合訴訟經濟原則，並避免強人所難，失之嚴苛（第189條）。

（六）在撤銷訴訟進行中，原行政處分已經執行而無回復可能或已經消滅時，因無法撤銷，為使原告有救濟的機會，增訂行政法院對此情形可以依當事人之聲請，確認行政處分為違法（第196條）。

三、提升司法效能方面

針對第三人聲請閱覽訴訟卷宗，原規定由行政法院院長許可，修正為由實際負責審理之行政法院（即合議庭或獨任法官）裁定許可（第96條）；針對命當事人繳納裁判費等費用，原規定由行政法院裁定，修正為由審判長為之即可（第100條）；此外，提高適用簡易程序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為新臺幣40萬元以下者（第229條、第230條）、增訂不得以同一事由更行提起再審之訴（第274條之1），並檢討準用民事訴訟法的方式及條文（第18條、第83條、第307條之1等）。

早期輔導 妥適處遇

竹院性侵事件少年治療、輔導聯繫會議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日前辦理「性侵害事件少年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聯繫會議，邀請新竹縣（市）政府社會處、衛生局人員及精神科醫師，與少年法庭庭長、法官及觀護人室全體同仁，共同針對性侵害事件受保護處分少年，建置明確的處遇計畫和合作模式。

鑒於早期介入輔導對預防性侵害案受保護處分少年再犯，有相當成效，茆臺雲院長在參考高雄少年法院製訂的「性侵害事件少年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要點」後，期待竹院能夠就本轄醫療、社政、司法資源等特性，共同結合成一輔導、防治網絡，及早發現少年潛在問題與需求，提供相關資源協助，進而達到預防再犯之目標，因而先後訂定「新竹地方法院性侵害事件少年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實施計畫」、「新竹地方法院性侵害事件少年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要點草案」，明訂性侵害事件受保護處分少年之處遇模式。

會中針對草案進行討論與修正，另推選出評估小組委員，由少年法庭陳健順庭長指導，何智乾主任觀護人擔任召集人，另選任2位少年保護官、1位心理輔導員為小組成員，院外則邀請精神科醫師及新竹縣（市）衛生局推派2位心理師加入，就日後少年治療及輔導教育進行評估。

本次會議經熱烈討論後達成共識，與會人士都深切盼望透過此性侵害犯罪防治網絡，作成有效且適切之處遇，為預防再犯之目標盡一分心力。

（文接三版）

季節妍色

掌葉槭

台灣掌葉槭又稱台灣掌葉楓。臺灣掌葉楓生長於台灣北部及中部高海拔地區約1,500~2,500公尺處，多見於叢林內或森林邊緣，為台灣特有種，較為罕見。

攝影／陳志明（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提供）

苗栗地院高關懷少年團體輔導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地檢、台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與苗栗縣竹南國中合辦高關懷少年團體輔導活動—「尋找人生新方向」，計有30名苗院受保護處分少年、苗栗縣立國高中高關懷學生參加。

活動由薛惠玲社會工作師擔任團體領導者，以愛情卡協助成員覺察自己的愛情需求，建立正確的情感信念，進而學習兩性相處之藝術；另以青少年生涯卡引導成員探索自己的生涯興趣，認識自己未來的生涯藍圖，以利規劃更適合的生涯抉擇。

活動以輕鬆有趣的「玩牌」方式進行，從探索自我需求與價值，到建立個人方向與目標，學員紛紛表示更加了解自己的需要，提升對興趣與希望的堅持。活動最後，學員皆在團體學習單表達對未來生涯的選擇有極大幫助。

註釋

7. 見臺灣高雄少年法院法官聲請書所附該院九十七年虞調字第四十二號少年保護事件調查審理卷宗。
8. 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法官聲請書、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法官聲請書。
9. The Federalist No. 78, at 465-466 (Alexander Hamilton) (Clinton Rossiter ed. 1961).
10. 1973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作成「羅伊對韋德」案判決（Roe v. Wade, 410 U.S. 113 (1973)），由布雷克蒙（Harry A. Blackmun, 1908~1999）大法官主稿，宣告德州禁止墮胎的法律違憲。判決公布後，引起各方激烈反應。反對的人總共寄給布雷克蒙大法官六萬封信，罵他是殺人犯，是種族大屠殺的代言人。那段時間，他在外面演講，必須出動警察維持秩序。

    更極端的例子還有「小岩城事件」。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1954年公布「布朗案」的判決（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of Topeka, 347 U.S. 483 (1954)），宣告公立學校實施黑白種族隔離的措施，違反憲法平等保護的規定，引發南方各州的反彈。1957年，阿肯色州（Arkansas）州長福布斯（Orville Faubus, 1910～1994）強力阻止9位黑人學生進入小岩城（Little Rock）白人高中上學，結果發生激烈衝突。當時的美國總統艾森豪（Dwight D. Eisenhower, 1890～1969）雖不贊同布朗案判決，但為維護憲法尊嚴，毅然派遣陸軍空降師連夜開赴小岩城，護衛黑人學生上學，並駐留當地配合執行法院命令，參見 Henry J. Abraham & Barbara A. Perry, Freedom and the Court: Civil Rights and Libert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Oxford, 7th ed. 1998), at 354；Lucas A Powe, Jr., The Warren Court and American Politic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at 157-161.
11. 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三日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公布，將大法官解釋憲法的門檻降為「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人三分之二同意」。相關討論，見林紀東，制憲三十年來釋憲經過之檢討，載於憲法論集（東大圖書，1979年12月），頁276～279。
12. 見法治斌，與大法官共治，難嗎？載於法治國家與表意自由（正典出版文化，2003年5月），頁165。
13. Bush v. Gore, 531 U.S. 98 (2000).
14. 國內相關討論，見陳文政，世紀憲法判決：布希控高爾案之分析（五南出版，2006年11月初版），第四章，頁178～179。

財團法人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

第十四屆法學論文甄選

本會辦理第十四屆（九十八年度）法學論文徵選，承蒙各界法學俊彥惠賜鴻文，共襄盛舉，經聘請學者專家審慎評閱結果，決定就下列各篇提供獎助：

第一名：許家馨（贈與獎金新台幣壹拾萬元）
第二名：徐良維（贈與獎金新台幣伍萬元）
第三名：廖俊凱（贈與獎金新台幣參萬元）
佳　作：蘇凱平、陳偉仁、洪任賢、辛年豐、王富仙、王晨桓、高銘志（各贈與獎金新台幣壹萬元）

第十八屆獎助各大學法律系優秀學生獎學金

本會第18屆（98年度）獎助大學優秀法律學生業經評選決定，計得獎名單如下：

壹、獎學金部份：共13名
特優獎3名（每名新臺幣5萬元整）
1. 許仁碩（台大） 2. 林楠凱（警大）
3. 蔡晴羽（台大）

優等獎10名（每名新臺幣3萬元整）
1. 李姿螢（警大） 2. 林煜騰（台大）
3. 李依蓁（成功） 4. 洪凱倫（台北）
5. 孫浩偉（東吳） 6. 林俊豪（台北）
7. 陳宗奇（台北） 8. 林希庭（東吳）
9. 黃鈺涵（警大） 10. 李安傑（中原）

貳、助學金部份：共16名（每名新臺幣1萬元整）
1. 余韋德（東吳） 2. 蔡尚樺（中原）
3. 黃志微（中原） 4. 黃惟晨（銘傳）
5. 倪健琳（國防） 6. 吳采昱（中興）
7. 鍾宜珊（亞洲） 8. 周思媚（開南）
9. 胡雅雯（世新） 10. 李喻文（中興）
11. 陳雨青（亞洲） 12. 邱予宣（銘傳）
13. 劉佩洵（中興） 14. 陳冠翰（文化）
15. 古婷如（世新） 16. 潘媛如（高雄）

參、贈獎日期、地點另函奉達受獎學生並邀請貴賓參加。

五南20 新書
Hot Sale
博雅新
RL14
律師的
德博拉．羅德 張群、溫珍奎
在這本視角裡，作者超越一般性批判，第一面臨的結構性問性研究。作者人，特別是為供了一個內行人發揮作用，或者迷宮般複雜的訴優美，內容豐富對辛普森案、期大案例均有論及法律體系的基本全面的改革方案
書泉強
3T21
著作權
章忠信◎著
本書將以人必讀篇、誰路篇、圖書館篇、著作權篇篇等八大類別的文字，解說到的著作權觀保護自己的著作
五南圖書出 WU-NAN BO
地址：106臺北市和 電話：02-2705-506 網址：http://www.wu e-mail：wunan@wu 劃撥帳戶：五南圖書 劃撥帳號：0106895- 未滿1000元需加60
萬國
雜
167期
法學論述
最高法院判決中的工資認定要件與類型 林炫秋
留置權與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衝突 楚曉雯
台灣法講座
論中國大陸法院判決之承認與執行－兼論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三七六號民事判決 羅俊瑋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資格與任免（公司法第四講） 陳文智
財團
萬國法律
地址：台北市仁愛 電話：2755-736 傳真：2755-648 劃撥帳號：1924 戶名：元照出版